

# 雲林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品德教育推廣-「雲林好品」思辨與實踐-奧瑞岡辯論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雲林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有效整合並運用家長、社區及民間各項資源推展品德教育。
- 二、強化師生人權法治道德觀念、民主素養、實事求是及理性溝通的能力。
- 三、培養師生邏輯推理、系統思考能力，並透過團隊合作增進互助精神。
- 四、透過討論、思辨與實踐歷程，培養學生相互溝通、尊重與接納之情懷。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辦理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學校：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小

肆、比賽時間：115年12月05日（星期六）～115年12月06日（星期日）（附件一）。

伍、比賽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

## 陸、參加對象：

- 一、雲林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24班（含學校總班級數核算應納入分校與特教班）以上學校組隊參賽，每校以一隊為限；24班以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
- 二、雲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代用國中）每校至少一隊參賽，至多以二隊為限，原則上12班（含）以上學校為甲組，11班（含）以下為1組，為利比賽進行與公平性，得依實際報名隊數平均分組，並於領隊會議確認。
  - （一）國小組：約計18校。
  - （二）國中甲組：12班（含）以上學校，約計21校。
  - （三）國中乙組：11班（含）以下學校，約計17校。

## 柒、比賽辦法：

一、本競賽為團體賽，各隊報名人數至多6人，每場上場3人。總賽程為單敗淘汰賽；八強賽後之勝部，進入四強賽者取第一名1隊、第二名1隊、並列第三名2隊；八強賽之敗部加賽一場，取第五名2隊及表現良好2隊。

二、採奧瑞岡三三三制辯論規則(附件二)。

## 三、評選方式：

- （一）最佳辯士成績：申論35%、質詢45%、答辯20%；以各校最後兩場比賽為評分標準，依兩場比賽評審所給的個人分數總和，取各隊最高分者1名。若分數相

同，則同分選手改依最後三場分數總和計算，以此類推。

(二)團體成績：依比賽規則計分規定辦理。

捌、比賽日期：

一、初賽、複賽：115年12月05日（星期六）。

二、複賽及決賽：115年12月06日（星期日）。

玖、賽前領隊會議（附件三）：

一、時間：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開始

二、地點：雲林縣安慶國小E化教室。

三、依112年9月20日奧瑞岡辯論比賽領隊會議之決議，國中及國小組比賽題目各為一題。比賽題目將事先公告，並於領隊會議確認定義。

四、修正及確認各校參賽選手。

五、比賽籤表：以公開電子亂數抽籤方式決定，未出席之隊伍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由縣府公告後，並連結於安慶國小校網之「奧瑞岡辯論比賽」專區。

六、比賽賽程說明。

七、比照奧瑞岡三三三制辯論規則。

拾、獎勵：

一、團體獎：依據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規定，國中小各分組取前6校序位獲獎及「表現良好」若干名，獲獎隊伍取參賽隊伍之1/2(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為上限；未完成全程比賽，中途退賽之隊伍，視同棄權，不列入團體獎(原屬該隊之名次以從缺論)。獲獎學校頒發獎盃(牌)1座；選手頒發縣府獎狀各1紙，以資鼓勵。

二、最佳辯士獎：獲得團體獎之隊伍選手各取1名最佳辯士，各頒發縣府獎狀以資鼓勵。

三、指導教師獎：指導學生榮獲團體獎前6序位者，公立學校指導教師核給嘉獎1次；「表現良好」者指導教師頒發縣府獎狀，私立學校指導教師(含非編制內教師)核頒縣府獎狀，另請服務單位本權責予以獎勵。

拾壹、報名方式：

一、每隊至多報名6人，線上報名網址自115/9/1起公告於安慶國小校網首頁-「奧瑞岡辯論比賽」專區。(線上表單需附核章後之紙本報名表 PFD 檔)

二、報名截止日期:115年9月18日，下午5時止。

三、每位選手的錄音錄影授權書(附件五)，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寄至安慶國小輔導室(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民主路36號)。

四、於領隊會議中有修正選手名單之學校，請將更正後之核章報名表及影音同意書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寄至安慶國小輔導室。

四、報名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安慶國小資訊組廖秋滿，聯絡電話05-6322161轉705。  
拾貳、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國民及學前補助與縣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獎懲及差假：

一、承辦學校辦理績優人員依「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辦理獎勵。

二、本案工作人員、帶隊教師及參賽學生均以公假登記。

三、各校參與教師假別，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縣府函文辦理。

拾肆、附則：

一、本比賽決賽參賽隊伍不得拒絕主(承)辦單位錄影，賽後視學校需求，可提供檔案供本縣中小學參賽學校作為教育推廣訓練之用。

二、比賽當日，參賽選手應於報到時出示學生證正本，或具有學生照片之在學證明(加蓋關防)，並親自簽名完成報到，避免有掛名不參賽之情事；比賽當日因故無法出席必須提出說明，無故未參賽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拾伍、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修正後亦同。

雲林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品德教育推廣-「雲林好品」思辨與實踐-奧瑞岡辯論比賽

第一天 115年12月05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項目	長官及工作人員
08：00~08：20	報到	安慶國小團隊
08：10~08：30	評判會議(E化教室)	評判人員
08：40~12：00	上午場辯論比賽	安慶國小團隊
12：00~13：00	午餐、休息	安慶國小團隊
13：00~17：40	下午場辯論比賽	安慶國小團隊
第二天 115年12月06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項目	長官及工作人員
08：00~12：00	上午場辯論比賽	安慶國小團隊
12：00~13：00	午餐、休息	安慶國小團隊
13：00~~	1. 下午場辯論比賽 2. 賽程完畢立即頒獎	安慶國小團隊 邱處長 孝文

# 雲林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品德教育推廣-「雲林好品」奧瑞岡辯論比賽規則

## 第一章 領隊會議

- 一、領隊會議由承辦單位於比賽日期前擇日召開之。
- 二、題目定義得依領隊會議之建議而增減。
- 三、賽程籤表於會議中抽籤決定之，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行之。
- 四、主辦單位須於會議中報告場地及設備狀況，必要時得提付討論。討論之後由主辦單位作最後決定，並宣布之。
- 五、比賽題目需為肯定之形式，正方論點為支持辯題之所稱，反方論點為反對辯題之所稱，經領隊會議確定之題目定義，比賽時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若於比賽過程中有突發事件，可以召開臨時領隊會議。

## 第二章 工作人員

- 一、每場比賽，由承辦單位，指定1位主席、計時、計分人員若干位，以主持比賽的進行。
- 二、每場比賽，由承辦單位邀請3位以上之評判人員。
- 三、每場比賽，評判人員不得中途入席、離席或更換。
- 四、評判人員必需於賽前詳閱題目定義及規則。
- 五、每場比賽，每隊比賽人員3位，每隊與賽人員名單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向比賽場地工作人員提出，不得再作任何更改。

## 第三章 比賽程序

- 一、比賽前10分鐘提出隊員名單，並標示結辯者，比賽時主席應作說明介紹。
- 二、比賽程序：
  - (一)結辯先後順序，於申論質詢開始前猜拳決定。
  - (二)正方第1位隊員申論，反方第2位隊員質詢正方第1位隊員。
  - (三)反方第1位隊員申論，正方第3位隊員質詢反方第1位隊員。
  - (四)正方第2位隊員申論，反方第3位隊員質詢正方第2位隊員。
  - (五)反方第2位隊員申論，正方第1位隊員質詢反方第2位隊員。
  - (六)正方第3位隊員申論，反方第1位隊員質詢正方第3位隊員。
  - (七)反方第3位隊員申論，正方第2位隊員質詢反方第3位隊員。
- 三、比賽時間各組皆採三三三制，即申論、質詢、結辯各為3分鐘。
- 四、申論、質詢均告完畢後3分鐘，開始結辯。

#### 第四章 比賽規範

- 一、道具一經使用，他方亦得有相同之使用權利。
- 二、非經他方要求，將已使用或待使用之道具於他方發言時展示者，視為違規。
- 三、抗議應於比賽前或比賽後10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 四、出賽人員於正式計時開始後，不得獲自台下觀眾或隊員之任何幫助，否則視為違規。
- 五、對行政上的不了解，領隊可以向主辦單位請求給予答覆。
- 六、於申論、質詢、結辯時，2分30秒按鈴一響，2分59秒、3分鐘各按鈴一響，3分28秒至30秒各按鈴一響。
- 七、凡時間到後，則任何發言或答辯語皆應停止。
- 八、申論部分：
  - (一)申論者於申論時，不得對他方提出任何質詢，否則視同違規。
  - (二)申論時間為3分鐘，前後彈性時間為30秒，如超過3分30秒，仍然繼續發言者視為違規，主席得強制令其下台。
- 九、質詢部分：
  - (一)質詢者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
  - (二)質詢者得隨時控制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
  - (三)未經被質詢承認之言詞，質詢者不得引述以為質詢。
  - (四)質詢時間3分鐘，由質詢者控制，答辯者不得異議。時間不足2分30秒視同放棄權益不扣分，超過3分30秒視為違規，主席得強制令其下台。
- 十、回答部分：
  - (一)被質詢者答覆質詢，應保持切題之原則。
  - (二)被質詢者不得提出反質詢，否則視為違規。
  - (三)被質詢者答覆質詢者，與隊友討論或由隊友代答者視為違規。
  - (四)被質詢者可要求質詢者重複其質詢，但惡意要求重述者，視為違規。
  - (五)被質詢者故意否認己方陳述之言詞視為違規。
  - (六)被質詢者非經質詢者要求，不得回答，否則視為違規。
  - (七)被質詢者經質詢者要求而不回答者，視為違規，在違規被制止後繼續回答則稱搶答，搶答者由評審酌予給分。
- 十一、結辯部分：
  - (一)由各隊於參賽者中選一為之。
  - (二)為結辯者，應就己方之論點，加以整理陳述，或對他人已提出之論點加以反駁，不得對他方提出任何質詢，否則視為違規。
  - (三)結辯時間為3分鐘，不足2分30秒或超過3分30秒，視為違規，主席得制止其發

言並強制令其下台。

## 第五章 評分

- 一、評分係就個人成績及團體成績分別評定之。
- 二、個人成績分三部分評定之，以100分為滿分，其中申論佔35分，質詢佔45分，回答佔20分。
- 三、申論之評分項目包括演辯內容20分、演辯技巧15分。
- 四、質詢之評分項目包括質詢內容20分、質詢技巧25分。
- 五、回答之評分項目包括機智反應20分。
- 六、結辯評分以20分為滿分，列入團體成績，不計個人成績。
- 七、整體架構佔10分，評判委員可以依據整場比賽，雙方架構給予其中一方1至10分，而且只能選擇其中一方給分。
- 八、團體成績每張評分單以330分為滿分，其中包括個人成績及結辯成績。
- 九、比賽中時間之通知，應由計時人員以鈴聲為之。
- 十、申論、質詢、結辯時間為3分鐘，除質詢時間不足2分30秒視同放棄權益，其餘不足2分30秒或超過3分30秒，皆視為違規。
- 十一、違規之利益不予承認。
- 十二、比賽人員有違規情事者，評判委員就其輕重程度酌情給分。
- 十三、團體之勝負，以獲多數評判委員評分較高者為勝隊，評判委員對雙方之勝負判定人數相當時，依總分決定雙方勝負，總分仍相同，依結辯、申論、質詢及回答之次序依次比較，以判定勝負。
- 十四、**榮獲團體獎**學校，各隊取最佳辯士1名。最佳辯士之選拔，以各校最後兩場比賽為評分標準，依兩場比賽評判所給的個人分數總和，取各隊最高分者1名。若分數相同，則同分選手改依最後三場分數總和計算，以此類推。
- 十五、評判委員交出評分單後，如無抗議成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之。
- 十六、本規則若有修訂，得由主辦單位公告之。

附件三

## 雲林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品德教育推廣-「雲林好品」奧瑞岡辯論比賽 領隊會議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雲林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貳、目的：

- 一、鼓勵學校重視邏輯思考教學，強化語言交流及人際溝通能力，並推展品德教育。
- 二、透過辯論比賽評審培訓，增加本縣推廣奧瑞岡式辯論之人力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辦理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學校：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參加本案辯論比賽之各校帶隊老師

伍、領隊會議日期地點：

- 一、日期：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2:00開始。
- 二、地點：雲林縣安慶國小E化教室。

陸、研習內容如下：

時間	課程大綱	內容	工作人員	地點
13:50~14:00	報到		安慶國小	E化教室
14:00~16:00	領隊會議	1. 辯論題目及定義確認 2. 確認選手名單 3. 賽程抽籤	校長 林俊逸 安慶國小團隊	E化教室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與縣府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捌、獎懲及差假：

- 一、承辦學校辦理有功工作人員，依據「雲林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授權獎懲案件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 二、本案研習及工作人員均以公假登記。

玖、本計畫呈雲林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雲林縣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品德教育推廣-「雲林好品」奧瑞岡辯論比賽  
錄音錄影授權書**

立書人係選手\_\_\_\_\_之法定代理人，謹此同意授權雲林縣政府、雲林縣虎尾鎮安慶國民小學對選手參與本比賽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1. 立書人就選手在本比賽所為之辯論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雲林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3人進行再授權。
2. 除前點所列授與雲林縣政府之權利外，選手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授權書之影響。
3. 選手參與本比賽，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與選手關係：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